

# 人民法院公告

##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李伟鹏、李兴中、王晓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伟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38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李伟鹏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万元及利息736.86元；利息暂算至2023年6月6日，之后发生的利息按照银行清算系统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被告李兴中、王晓花对以上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96元，由被告李伟鹏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李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永宁县人民法院

宿永清：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38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李伟鹏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9979.35元及利息8065.95元（利息暂算至2023年6月7日，之后发生的利息按照银行清算系统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被告李兴中、王晓花对以上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6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李伟鹏、李兴中、王晓花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李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4268号

喜彦军、苏燕燕、王定雄、马雄花、马福成、何婷：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永宁汇发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喜彦军、苏燕燕、王定雄、马雄花、马福成、何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42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喜彦军、苏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清偿原告宁夏永宁汇发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0元、利息20409.28元（暂算至2023年8月8日），之后利息按合同约定的逾期还款利率计算至借款还清时止；二、被告王定雄、马雄花、马福成、何婷对被告喜彦军、苏燕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王定雄、马雄花、马福成、何婷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喜彦军、苏燕燕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0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喜彦军、苏燕燕、王定雄、马雄花、马福成、何婷共同负担。限你们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李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王丽：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38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王丽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万元及利息5368.21元；利息暂算至2023年6月6日，之后发生的利息按照银行清算系统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8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王丽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李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永宁县人民法院

杨小英：

本院受理原告马合芳诉马建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马建宁偿还原告马合芳借款余额117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事实与理由】：原告起诉称：被告田风因系本案被告判决生效之日15日内支付原告田风欠款6800元；案涉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田风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海城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金秉龙：

本院受理原告王若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被告归还原告剩余借款157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海原县人民法院

贺小峰：

本院受理原告马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答辩状副本、上诉通知书、民事上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贺州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朱海成：

本院受理原告张利诉被告朱海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答辩状副本、上诉通知书、民事上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贺州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王成凯：

本院受理原告黄星诉被告宁夏农垦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人王成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答辩状副本、上诉通知书、民事上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贺州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贺兰县红富士帐篷制造厂、赵忠燕、李耀辉：

本院受理的原告贺兰县金凤区金广源广告设计部与被告贺兰县红富士帐篷制造厂、赵忠燕、李耀辉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称：1.请求判决原告与被告贺兰县红富士帐篷制造厂签订的《销售货款安装合同》依法解除；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退还原告货款定金12260元，并支付违约金4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无法联系，本院无法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151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贺兰县人民法院

贺兰县红富士帐篷制造厂、赵忠燕、李耀辉：

本院受理的原告贺兰县金广源广告设计部与被告贺兰县红富士帐篷制造厂、赵忠燕、李耀辉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称：1.请求判决原告与被告贺兰县红富士帐篷制造厂签订的《销售货款安装合同》依法解除；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退还原告货款定金12260元，并支付违约金4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无法联系，本院无法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答辩状副本、上诉通知书、民事上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白建云：

本院受理原告白建云与被告白建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答辩状副本、上诉通知书、民事上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贺兰县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